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
报 告**

(2015) 禅管生之源报字第 27-1 号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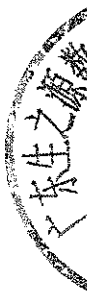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生之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2015) 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 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佛山中院”）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2015) 佛中法民二破字第 25-30 号】，依法裁定批准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终止生之源公司重整程序。

现管理人就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向各位债权人报告如下:

一、根据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管理人一直致力于招商引资，最终促成现有投资商与管理人签署《投资协议书》。

对比生之源公司重整成功与否各债权人利益保障的不同，为充分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在充分考虑企业职工、债权人、投资商等各方利益的基础上，致力于招商引资工作，希望生之源公司可以成功重整。

2017 年 2 月 27 日，管理人与意向投资商签订《投资协议书》，约定：投资商投资人民币陆仟万元（6000 万元）收购生之源公司股权从而持有公司的土地及房产，并另行出资壹仟陆佰万元（1600 万元）用于对生之源公司的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债权人进行特别补偿，其中，税款债权组补偿 500 万元、普通债权组补偿 1100 万元。



投资商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首期投资款2500万元（含诚意金400万元）及补偿款1600万元合共4100万元，由管理人用于偿还信达公司借款本金及利息12,284,507.70元以及生之源公司登记在册的其他债务（其中职工债权组全额受偿）；同时支付的补偿款1600万元，由管理人用于对税款债权组及普通债权组债权人进行补偿。后续投资款3500万元应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一年内付清，用于偿还信达公司的借款本金3500万元（优先债权）。

二、投资商未按《投资协议书》约定履行义务，已构成违约。管理人向佛山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报告下一步的工作方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继续招商引资。

截至2017年6月30日，虽经管理人多次催告，投资商仅向管理人支付投资诚意金280万元，其余首期投资款未支付，已构成违约。

鉴于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为半年（2017年3月17日至2017年9月16日），管理人分别于2017年7月1日及7月6日向佛山中院及债权人会议提交了《关于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并制定如下工作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进行表决：

1、重新进行招商，争取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前引进新投资商。

管理人拟重新进行招商，重新招商期限为两个月（2017年7月22日至2017年9月4日）。管理人将从2017年7月22日起通过登报、管理人网站公告、债权人推荐及其他方式公开寻找新投资商，新投资商的投资方案应等同或优于现有投资商的投资方案，并应于2017年9月16日（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届满日）前履行投资义务。

2、关于新投资商与现有投资商的处理。

若重新选定新投资商的，管理人将与新投资商签订投资协议，并由新投资商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执行重整计划；现有投资商视为违约并退出投资。

若无法重新选定新投资商，且现有投资商于2017年9月16日前继续支付完成首期投资款2500万元、补偿款1600万元合共4100万元，则由现有投资商继续投资，执行重整计划。

若无法重新选定新投资商，且现有投资商未按照承诺支付完成首期投资款，现有投资商视为违约并终止投资。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可申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生之源公司破产。

三、管理人按照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重新进行招商引资，但截至2017年9月16日，并无新的投资商与管理人签订具体的投资协议并进行投资，现有投资商亦未继续支付投资款项。

2017年7月21日，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管理人下一步工作方案》（即拟进行重新招商及关于新投资商与现有投资商的处理方案）。

2017年8月5日，管理人于佛山日报A06版刊登《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公告》，公告本次重整通过公开招募方式引进投资者，投资者通过受让生之源公司100%股权方式对生之源公司进行投资，依法持有生之源公司资产并进行经营生产；招商期限为2017年8月5日至9月4日，在此期间有兴趣的投资人可与管理人联系，若意向投资人超过2人的，管理人将选择投资条件最优的投资人。

截至 2017 年 9 月 16 日,并无新的投资商与管理人签订投资协议并进行投资; 现有投资商亦未继续支付投资款项。

四、现有投资商向管理人出具《申请书》,就继续投资事宜向管理人及佛山中院提出申请。

2017 年 9 月 15 日,投资商刘沛杰、沈绍平、林辉棠向管理人提交《申请书》,披露了因部分投资商违约而导致其他投资商无法按期完成投资的情况,并就如何继续完成出资,促成生之源公司重整成功,保障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提出申请如下:

截止 2017 年 9 月 15 日,林辉棠因违反《协议书》及相关补充协议约定,未能按时付清投资诚意金(保证金)人民币 120 万元,导致全体投资人未能按时付清诚意金 400 万元(仅合共支付 280 万元)、未能按时支付首期投资款 4600 万元(含诚意金 400 万元),从而导致全体投资人对生之源公司管理人构成违约。

申请人刘沛杰、沈绍平、林辉棠三方特向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及生之源公司管理人作出如下承诺及提出如下请求:

1、投资人林辉棠承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向生之源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人民币 120 万元。

2、投资人刘沛杰、沈绍平承诺,若投资人林辉棠按其承诺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向生之源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 120 万元,则投资人刘沛杰、沈绍平、林辉棠定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另行向生之源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 300 万元(其中刘沛杰支付 90 万元、沈绍平支付 90 万元、林辉棠支付 120 万元)。上述支付的款项由生之源公司管理人随时用于清偿生之源公司的职工债权,对此全体投资人(申请人)不持

异议。

3、在全体投资人按上述承诺支付完成 420 万元的基础上，全体投资人申请生之源公司管理人提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暂缓宣告生之源公司破产，并申请生之源公司管理人再次提请生之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1）允许生之源公司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2）允许全体投资人按原定的投资条件继续投资生之源公司。全体投资人清楚知悉生之源公司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将视乎生之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并提请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的结果，对此全体投资人不持任何异议。

若全体投资人获得继续投资生之源公司的机会，则全体投资人承诺首期投资款（合共 4600 万元）支付的期限不超过 2017 年 12 月 16 日，后续投资款（3000 万元）支付的期限不超过 2018 年 3 月 16 日。

4、若投资人林辉棠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前支付 120 万元及全体投资人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前另行支付 300 万元后，案件最终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则全体投资人希望于签署本申请书后汇入管理人账户的款项其性质属于代垫工人工资款，希望生之源公司管理人于处理生之源公司资产时依法以生之源公司资产变现的款项优先、无息返还予全体投资人。

5、若全体投资人再次违反上述承诺的，则视为同意管理人立即向法院申请终结生之源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生之源公司破产。

2017 年 9 月 25 日，投资人刘沛杰与管理人签署《协议书》，约定：刘沛杰愿意借款 560 万元予管理人，其用途为向生之源公司垫付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提供该笔借款的条件为：

管理人提请生之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该款项连

同林辉棠于2017年9月16日后汇至管理人账户中的120万元合共680万元用于垫付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后，可作为共益债务，在处理生之源公司全部财产的变现价款中优先无息偿还；若就上述事项生之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为不通过，则刘沛杰有权不出借该560万元借款。若经生之源公司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上述借款条件的，则刘沛杰应于表决通过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560万元借款划至管理人账户中。

2017年9月29日，投资商刘沛杰、沈绍平、林辉棠向管理人提交《确认函》，确认2017年9月30日前三位投资人应另行向生之源公司管理人账户支付的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的300万元，由刘沛杰以上述经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后单独借款560万元予管理人的方式代替。

目前，林辉棠承诺支付的120万元款项已划至管理人账户中。

五、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

1、是否同意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至2018年3月16日。

2、是否同意由现有投资商按原投资方案继续投资。

3、若上述第2项表决结果为不通过，则是否同意管理人立即在淘宝网对生之源公司股权进行整体拍卖以招商引资。

4、是否同意投资人刘沛杰提出的借款560万元予管理人用于清偿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的方案（即该笔借款连同投资人于2017年9月16日后汇至管理人账户中的120万元合共680万元用于垫付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后，可作为共益债务，在处理生之源公司全部财

产的变现价款中优先无息偿还)。

六、关于表决。

1、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期限为 2017 年 10 月 9 日-2017 年 10 月 27 日 (十五个工作日)。

2、表决票共分为四项表决事项 (表决票格式详见附件), 债权人可对任一表决事项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表决结果, 请各位债权人将填写好的表决票寄予管理人。

3、请各位债权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前对上述《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进行表决。若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或不作回复的, 视为同意管理人制定的上述《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所涉四项表决内容。

特此报告。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表决票

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

1、是否同意生之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

债权人表决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2、是否同意由现有投资商按原投资方案继续投资。

债权人表决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3、若上述第 2 项表决结果为不通过, 则是否同意管理人立即在淘宝网对生之源公司股权进行整体拍卖以招商引资。

债权人表决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4、是否同意投资人刘沛杰提出的借款 560 万元予管理人用于清偿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的方案 (即该笔借款连同投资人于 2017 年 9 月 16 日后汇至管理人账户中的 120 万元合共 680 万元用于垫付工人工资及经济补偿金后, 可作为共益债务, 在处理生之源公司全部财产的变现价款中优先无息偿还)。

债权人表决意见: 同意 () 不同意 ()

备注:

1、请各位债权人在相应的括号里打“√”以明确是否同意《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所涉四项表决内容。

2、请各位债权人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前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并将结果书面提交予管理人, 逾期不提交表决结果或不作回复的, 视为同意《本次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所涉四项表决内容。

广东生之源数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 年 9 月 30 日

债权人 (签名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